

## 苗栗縣政府 會議紀錄

壹、案由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通霄溪伏流水工程案」民眾說明會

貳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參、地點：本縣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

肆、主持人：楊明鏡處長

伍、出席者：如后附簽到簿

陸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與會民眾意見與縣府意見回復：

編號	意見	答覆	備註
1	有關說明會已召開多次，與會都不同意，而且意願調查表不同意者已超過半數，供灌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都不同意，不能施工，為何仍要施工？	歷次說明會所提事項及民眾於工程所提建議，本府均納入考量及予以回復。本案工程因通霄地區非為農田水利會所管理之灌區範圍，如放棄本案使用取供水之權利，本府予以尊重，惟仍需顧及有用水需求之民眾。	
2	縣府施作農塘，距離建物太近，沒有顧及民眾安全；例如台鐵施工時也有技師簽證，為何在南部還是發生下陷？	依據工程技術規範規定，本案工程設計經相關技師簽證，並已加強與鄰房之安全距離，以消彌民眾之疑慮；另本案工程所設置之農塘為下挖式，向下開挖 6 公尺，建物最近距離為 23 米，符合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 3 倍影響範圍，如民眾仍有疑慮，可再商議退縮至 50 米；另台鐵在南部路段有下陷情形，係因地下水超抽情況嚴重所致，爰工程施工均需依現地情形檢討評估，本案經檢討，符合技術規範無安全之虞。	
3	梅南里又不缺水，為何還要打兩口井？用意何在？	原設計 2 座備援水井(備而不用)，係於旱季無法取得水源時，規劃抽取深層地下水供備援使用，惟在座與會民眾如有疑慮，2 座取水井可取消不做。	

4	梅南里從日據時代就有排水，現在為何要做在國有地上，河川才用私有地，私有地又不還地也不徵收？	依據經濟部中區中水資源局前期規劃成果，於梅南大橋上下游河段有取得伏流水之優勢，本府設計階段評估於國有地施作，對民眾影響最小，規劃約 2 公頃國有土地作為儲水設施，並於梅南大橋上游設置取水堰，工程用地皆以使用國有地為考量，避免徵用私有土地。另有關河川私有地申請補償部分，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私有地，按水利法相關規定，於辦理堤防整治需使用河川私有地時，將依規徵收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，未徵用之土地仍依使用分區限制使用。	
5	請問所規劃的取水路土地有取得同意嗎？	本案工程規劃設置之儲水約 9 萬多立方公尺，設置之引水幹線及農塘皆設於公有地上；供灌區域供水部分，將依現有資料規劃可使用之管線配置，後續如有供水配置需求，本府於設計已保留 1000 公尺 HDPE 管備用供配水及 3000 公尺明溝供灌溉管網使用，以供後續加入民眾供水使用。	
6	建議重新規劃，提高供水益本比之效率。	所提建議於上游設置取水堰工程部分，依據中水局提供規劃報告，因上游段覆甲層不足，無法取得伏流水，經濟部水利署已補助本府辦理「南勢溪上游取水初步規劃案」，並於 108 年 12 月發包初步規劃在案；至報告中所提之益本比，係對供水效益及所種植農林作物產值進行分析，目前通霄以種植水稻居多，依農林作物產值估算，益本比約 0.44：如於相同面積轉作其他高經濟作物(果樹如葡萄、茂谷等)，則益本比可提高為 3.56 及 3.93。雖目前種植水稻之益本比較低，本府仍積極爭取用水計畫，以舒緩灌溉用水問題。	

## 捌、結論：

- (一)本次說明會民眾所提意見，本府將納入參酌，後續如有意見及建議亦可書面向本府提出。
  - (二)本案依周邊地形及辦理預估供灌區域之意向調查結果，有供水需求之面積約 127010.79 平方公尺，地方確有用水之需求，雖仍有未同意使用農塘引水供灌之用地，惟本府已預留 1000 公尺 HDPE 管供配水及 3000 公尺明溝供灌溉管網使用，並再勘查周邊既有溝渠加以修復使用，如後續提出申請，本府亦將納入規劃。
  - (三)原規劃設置 2 座水井(深度約 150 米)，其係供枯水期備援使用，考量民眾所提建議，研議取消該工項施作。
  - (四)國有土地涉及私人承租部分，經函詢國產署，共有 14 筆國有土地，承租戶有 7 人，將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 11 條第 3 項及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發放該區段公告地價 1/3 補償費；地上物部分，將依「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」辦理查估後從優發放補償費。
  - (五)民眾所提安全及上游取水計畫等，本府已納入評估，並協調通霄鎮公所進行灌溉用水管理，以降低地方民眾用水之維護管理成本，考量地方用水需求，將持續進行計畫推動執行。
- (以下空白)

項次	出席機關 (單位)	職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)	備註
			陳信志	
	中水局		趙美英	
	:		李政忠	
	通霄農會		李家友	
	議員張義興 議員蘇慶成	社團員	溫淑蓮	
	城北里長		詹鳳時	
	後湖里 議員徐永煌		助理 徐國強	
	青澳里			
	平元里	里長	劉有光	
	苗栗縣議會	議員	陳品玉	
	陳而迎服務處	助理	劉有東	
	民衆		羅啟達	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通霄溪伏流水工程案」民眾說明會

時間	109 年 4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	地點	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
主持人	楊明鍾		

項次	出席機關 (單位)	職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)	備註
			劉添喜	
	水利局	科長	許勝竹	
			莊佩玲	